

十堰市太和医院

十堰市太和医院青年医师培训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医师培训，提高青年医师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住院医师三基训练制度》、《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学习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1.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，取得合格证的住院医师。
2. 主治医师
3. 以上人员均指本院临床科室在编、在岗人员，以人事劳资处及教学办公室提供的名单为依据。

二、培训形式及内容

（一）院级培训

1. 全院理论讲座

每月举行一次，内容为医疗安全及医学人文知识、临床公共理论知识。

2. 疑难病例讨论

内、外科疑难病例讨论每月举行一次，分单、双月进行。其

他专科疑难病例讨论：不定期举行。

（二）科室培训

每月至少一次，各科室年初制定培训计划，报医务处存档备查。内容为各专科疾病最新诊疗指南及相关疾病诊疗知识。

（三）不定期培训

形式不限，自学为主配合医院组织。内容包括临床“三基”，专业知识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核心制度。

三、考核形式及内容

院级考核

1. 每季度考核一次。
2. 培训对象统一参加考试。
3. 住院医师以临床三基内容为主，主治医师以专业知识为主。具体见附件。

四、培训及考核管理

（一）考勤管理

1. 院级培训采用指纹刷卡机记录考勤。
2. 院级培训科室质控按《质量控制程序文件》执行。无故不参加者扣除当月 20%绩效工资。
3. 院级考核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，须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科主任签字后由医务处审批，在考核周期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
4. 院级考核无故缺考者，以 0 分计并纳入全院排名。

5. 培训、考核周期内外出进修学习人员不参加考核。

（二）成绩管理

1. 每次院级季度考核排名在前 15 名者，所在科室当月奖励质控分 2 分；排名在后 15 名且低于及格分数线者，扣除 20%绩效工资，并且每月参加一次由医务处组织的单独考试。

2. 全年院级季度考核排名均在前 15 名者，按《太和医院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》对个人给予 1000 元进行奖励；全年考核平均成绩排名前 3 名者，授予年度考核优胜奖荣誉称号，在医师晋升晋级时优先，对第一名所在科室给予 3000 元奖励。全年累计 3 次以上季度考核排名均在后 15 名且低于及格分数线者，次年下调 0.2 个奖金系数，并推迟一年聘任。

附件：青年医师培训考核内容



附件：

青年医师培训考核内容

	考核内容	比例分配	考核形式
第一季度	基础医学基本知识	55%	理论考核
	医疗卫生法律法规	10%	
	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核心制度	20%	
	病历书写规范	5%	
	第一季度全院理论讲座内容	10%	
第二季度	临床医学基本知识	90%	理论考核
	第二季度全院理论讲座内容	10%	
第三季度	体格检查	40%	实践考核
	临床技能操作	40%	
	临床医技基本知识	20%	
第四季度	综合考试	80%	理论考核
	第三、四季度全院理论讲座内容	20%	